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2013年9月23日，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汉生态”或“乙方”“本公司”“承包人”）与新疆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签署了《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合同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2.5亿元，由乙方作为本合同的BT项目投资人。

公司已于2013年7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重大工程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

1、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

本合同工程工期：开工时间为2013年9月底，合同建设工期暂定为日历天数450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

（1）由于该项目是BT项目，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履行将占用公司的资金，且存在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2）本项目施工周期较长，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可

能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该工程总价约为 2.5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2.04 亿元的 20.76%。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本合同项目建设工期约为 450 日历天，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 2013 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等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

二、交易对方情况

该工程的业主为伊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住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伊犁河路9号；主要职责：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自治州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进行行业管理；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的责任。贯彻落实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定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工作等。

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2年度本公司未承接该业主工程。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本合同工程名称：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

(二) 工程建设地点：伊宁市后滩湿地公园。

(三) 建设规模：公园用地面积约 38.7 公顷。

(四) 投资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管理)、养护, 具体内容包括土方工程、市政管网设置、小型水利设施、园区内观光道路、桥梁、绿化工程、广场、给排水工程、照明、景观小品建筑、科普馆工程、配套商业街、市政道路等。

(五) 本合同工程工期: 开工时间为 2013 年 9 月底, 合同建设工程期暂定为日历天数为 450 天。

(六) 本合同项目工程造价: 本合同项目投资为人民币 2.5 亿元(包括前期资金、设计费、建安工程费), 实际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 投资项目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建设费用全部由投资人负责筹措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及时、足额筹集。

(八) 回购价款的支付。

1、本工程期中回购与结算回购的回购价款都分为三次进行回购, 回购款支付时, 投资人应开具发票。

2、本工程的期中回购价款支付: 当年 10 月 31 日前累计完成工程量从 11 月 1 日起进入回购期, 为当期独立回购款, 在 30 个月内按 4: 3: 3 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 10 月 31 日后的六个月内完成当年期中回购价款的 40%; 10 月 31 日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期中回购价款的 30%; 10 月 31 日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支付当年回价款的 30% (按照表一约定进行回购), 相应的投资回报同时回购支付。(详见表三)

2013 年度累计完成产值的回购资金支付 表三

2013 年度回购基数及相应的投资回报之和是该年度期中回购价款。	回 购 时 间		
	2014 年 4 月 30 前	2015 年 4 月 30 前	2016 年 4 月 30 前
	回 购 价 款		
	支付期中回购价款的 40%	支付期中回购价款的 30%	支付期中回购价款的 30%

3、工程完工结算回购价款支付：完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剩余回购价款进入回购期，业主单位在 30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按 4：3：3 比例分三次进行回购，完工验收合格后的六个月内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40%；完工验收后的 18 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30%；完工验收后的 30 个月内完成支付结算剩余回购价款基数的 30%。（按照表四约定进行回购）

2014 年度完成产值的回购资金支付 表

项目结算回购基数及相应投资回报为结算回购价款；	回 购 时 间		
	2015 年 4 月 30 前完成第一次回购款支付	2016 年 4 月 30 前完成第二次回购款支付	2017 年 4 月 30 前完成第三次回购款支付
如果最后一次回购款支付时质保期未满足则暂留 5%回购款作为质保金，	回 购 价 款		
	支付结算	支付结算回	支付结算回

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回购价款 的 40%	购价款的 30%	价款的 30%
备注：如果项目在合同约定工期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未完成施工，则当年 10 月 31 日累计完成工程量按期中回购方式进行回购，以此类推，只有在工程完工结算时，完工验收合格后次日项目进入结算回购期，业主单位在 30 个月内按 4：3：3 比例支付回购款，首期回购在验收合格日起六个月内完成第一期结算回购款的支付，首期回购日的次年同月同日完成第二期回购款支付，首期回购日的后年的同年同月同日完成第三期回购款支付。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竣工财务决算时间必须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或首期回购时间前完成，若业主单位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计，须按业主确认的工程产值支付第一期回购款，以此类推。			

（九）前期资金回购：

投资人为项目业主提供项目前期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自前期资金进入业主项目专用帐户起 12 个月内。前期资金的年投资收益率为 13%。使用期满后 10 天内，业主单位一次性完成前期资金及相应投资收益的回购。项目业主可以提前回购前期资金。回购款支付时，前期资金投资人只提供收款收据，投资收益应提供收益发票。

（十）设计费用：

项目设计费用的支付：

1、投资人根据业主单位的设计指令对项目进行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设计完成后及时向业主单位提交设计图纸，业主单位收到设计图纸后 7 天内送交审图机构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图纸，由投资人办理备案；

2、设计费用由业主单位分期进行支付：设计费用由业主单位分期进行支付：(1)投资人提交方案图纸经业主单位审查确认后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 40%；(2)施工图纸经业主单位确认后支付至设计费用的 90%，(3)完工结算后支付剩余设计费用的 10%；⑤每次付款时投资人提供相应发票。

(十一) 回购保证

1. 项目回购款分别列入伊宁市 2014 年-2017 年年度财政预算，并经人大审批同意，由伊宁市财政局出具的回购承诺函。

2. 项目业主单位或其委托有关单位以投资人认可的储备土地抵押作为对投资人项目投资款的还款保障。用于还款保障的相关资产的估值参照银行业的相关程序、条款执行，并签订相关协议，办理抵押登记及他项权利证书。如该抵押土地需要提前使用，应另行提供投资人认可的土地抵押并办理完成抵押手续后，可以解除前面抵押土地。

3. 项目业主单位委托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回购资金的担保人，并取得担保人上级公司及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批复同意，签订担保协议，保证担保行为的符合规范及法律要求。

4. 签订土地收益权担保协议，后滩湿地公园周围的商业用地完成征收后，项目业主单位指定相应地块土地收益作为项目的回购保证。

5. 项目业主单位因资金原因无法支付应付回购资金时，项目业主单位应启动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程序，将上述约定的土地进行公开出让，

收益优先支付投资人投资款。

（十二）违约责任

1、业主单位的违约责任

（1）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业主单位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业主单位会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4）如果业主单位在回购款支付时不能及时筹措到还款资金，应提前书面申请延期还款，投资人给予业主单位 60 天缓冲时间用于筹措还款资金，若业主单位缓冲时间过后仍未按以上回购方式支付回购款或逾期未付清回购款总额，每天以应付未付款总额为基数按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5）因业主单位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双方合同项下应承担的前期工作或建设用地移交工作或未履行业主单位其他义务，使投资人不能按期正常开工或造成合同工程中途停工，导致工期延误，业主单位应顺延工期。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因业主单位征地拆迁工作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造成工期延期超过 30 天的，业主单位应对已完工程进行甩项验收并及时办理结算，如果逾期不办理甩项验收，则业主单位应补偿投资人因此造成窝工、机械、管理等费用损失并赔偿投资人损失。

2、投资人的违约责任

(1) 应全面实际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任何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投资人应确保本工程建设过程中不出现严重或重大质量事故或责任事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投资人承担；

(3) 因投资人责任造成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工期延长 30 日、投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的，投资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投资人有权就因其他方原因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如果该索赔要求未能成立，则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投资人会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

(6) 如因投资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投资人应按每天 5000 元的标准向项目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

(7) 保证在工程施工管理过程中，不会因自身原因等发生纠纷而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如果纠纷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每出现一次，应向项目业主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8) 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工人工资及供应商款，保证不出现业主单位为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若因拖欠导致出现纠纷牵连业主，每出现一次，须向项目业主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9) 投资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出现任何一起四级及以上等级的安全事故，如因投资人原因出现安全事故，每出现一起，投资人应向项目法人支付 10 万元的安全违约金。所有因投资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

故的费用及行政机关对项目法人的处罚都由投资人承担。

因安全事故或其他责任事故，行政机关责令投资人、施工单位责令停产、停业累计 10 天以上的。

出现上述任何一项违约责任情形的，第一次按以上约定进行处罚，并在业主单位指定的时间完成整改，如逾期不予整改的项目业主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在本合同解除后的三日内，投资人施工单位以及其他关联单位全部撤离施工工地，并将施工工地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施工、设计等所有资料交付项目业主，保证业主单位继续建设。如出现拒交或交付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不能继续建设的，迟延一天，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十三）项目清算

1、因项目合法性问题及业主单位其他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正常实施（停工超过三个月及以上），投资人有权将该项目引入清算程序（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议解决）。业主单位应在清算程序启动后三个月内按本协议约定支付项目已完成的投资款和投资回报的结算、审计工作，并在审计后一个月内一次性向投资人支付全部清算款项。若上述时间仍未完成审计或结算工作，业主单位应当按照投资人申报的已完成投资款和投资回报进行一次全额回购。

2、如因业主单位原因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应考虑投资人的成本、利润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投资人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劳动合同、机械以及资金提前回收等损失的费用，业主单位应按投资人完成的工程（因投资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工程除外）回购价款之 110%加相应投资回

报额支付项目回购款，并赔偿投资人因此所遭受的其他直接损失。

四、备查文件

《伊宁市后滩湿地棚户区改造工程伊宁市 BT 模式建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